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in Singapore（「**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無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或其他方式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O）

致股東的通函
內容有關
潛在重大交易

根據無關聯第三方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擬作出之潛在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的84.05%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委派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04-01，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如決定出席大會，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出席大會則表示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代表委任表格	P-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上半年分派」	指	宣佈應支付予LHN Logistics股東並通過LHN Logistics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予以公佈的分派
「接納股東」	指	有效接納或已有效接納要約的LHN Logistics股東
「經調整要約價」	指	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的分派金額之金額（作出相關調整後的要約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過戶日期」	指	確定獲得分派權利之截止過戶日期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O）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兩(2)個月當日，或要約人可能與證券行業委員會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權收取及保留LHN Logistics就要約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權利、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如有），各自稱為一次「**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公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正式要約公告」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其代表已發佈或將發佈的公告，表明其已決定作出要約

「正式要約公告日期」	指	正式要約公告之日期
「Fragrance Ltd.」	指	LHN Holdings Ltd（前稱Fragrance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l Avenue 物業」	指	位於7 Gul Avenue，Singapore 629651，總土地面積約為22,479.7平方米的物業，其租賃權由HN Logistics持有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稅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N Logistics」	指	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前稱LHN Logistic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LHN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相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Fragrance Ltd.就要約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3段
「JTC Corporation」	指	裕廊集團（縮寫：JTC；中文：裕廊集團；拼音：Yùláng Jítuá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是一間新加坡國有工業基礎設施等開發商及貿易與工業部下的法定機構，總部位於新加坡裕廊鎮。 該公司由新加坡政府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作為國家工業區及其相關設施的主要開發商及管理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前要約股份交易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LHNGPL」	指	LHN Group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LHN Logistics的直接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LHN Logissics 140,940,800股股份
「LHN Logistics」	指	LH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GIH）
「LHN Logistics首次公開發售」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LHN Logistics普通股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凱利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CSC」	指	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3）
「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目標股份而進行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人」	指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CSC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指	RHT Capital Pte. Ltd.，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	指	正式要約文件，當中載列RHT Capital Pte. Ltd.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作出之要約的條款和條件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66新加坡元現金
「要約股份」	指	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各自稱為一股「**要約股份**」
「潛在出售」	指	根據要約出售LHN Logistics的目標股份，前提是要約將繼續進行，且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出售

「先決條件」	指	自願全面要約的先決條件，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1.1段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	指	RHT Capital Pte. Ltd.為及代表要約人發佈的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公告，以收購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	指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聯繫人」	指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 (b) 就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新加坡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各項之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定義見凱利板規則）
「新加坡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人士（包括法團）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批准」	指	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出售本公司於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GPL持有之目標股份的全部間接權益
「證券行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GPL所持LHN Logistics的140,940,800股股份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要約股份的平均價格按相關期間的總交易量加權計算得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具有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分別經聯交所及新交所不時修改）。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另有規定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凱利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本通函並無另行界定）（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凱利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分別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本通函所含數字、所列數額及其總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通函相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及Morgan, Lewis & Bockiu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通函及潛在出售相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本公司不曾就本通函委任其他法律顧問。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執行主席)
林美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陳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敬啟者：

潛在重大交易

根據無關聯第三方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擬作出之潛在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的84.05%股權

1. 緒言

1.1. 背景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的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先決條件要約公告的方式宣佈，要約人有意進行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根據先決條件要約公告，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或要約人可能與證券行業委員會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滿足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出要約：

(i) 股東批准；及

(ii) JTC Corporation就本公司於HN Logistics的間接所有權百分比因持有Gul Avenue物業而發生變更的書面同意。

證券行業委員會已確認其對先決條件並無異議。倘及當先決條件達成，要約人及其代表將發佈正式要約公告，表明其已決定作出要約。

然而，倘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達成，則不會作出要約，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1.2. 本通函的目的

由於要約人（或透過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作出要約前須獲得股東批准乃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

此外，儘管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潛在出售（倘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据上市规则，潛在出售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潛在出售落實之日，股份價格可能發生變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潛在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潛在出售視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潛在出售。因此，本通函乃假設潛在出售將為一項主要交易，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而編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的詳情；(ii)上市規則及凱利版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潛在出售。

於潛在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潛在出售涉及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將

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上述事項。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2.3 不可撤銷承諾」所載之本公司控股股東Fragrance Ltd.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Fragrance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20,98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54.04%）。

2. 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以及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後，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節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5條的規定，在以下基礎上對所有要約股份進行要約：

要約價 :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2266新加坡元現金。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要約人不打算修改要約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937,185.28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2代價」一段。

要約股份 : 作出要約後，將按要約價對所有要約股份進行要約。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根據公開信息，LHN Logistics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附帶LHN Logistics投票權的證券的尚未行使文據或該等證券的期權（無論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是其他方式）。

無產權負擔 :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繳足，(ii)不附帶任何索賠、押記、質押、按揭、產權負擔、留置權、期權、股權、銷售權、信託聲明、抵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延期付款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擔保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及(iii)連同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權益及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分派）。

分派調整 :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除宣佈應支付給LHN Logistics股東的上半年分派外，要約價已按收購要約股份時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基礎確定。

因此，除根據LHN Logistics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息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的上半年分派外，倘LHN Logistics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應付予接納股東的要約價將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該分派的金額，視乎該接納股東為接納要約而提交要約股份的結算日期而定，詳情如下：

(i) 倘該結算日期為截止過戶日期或之前，則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應不作調整，且要約人應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的未經調整要約價，因為要約人將自LHN Logistics收到有關該要約股份的分派；及

(ii) 倘該結算日期為截止過戶日期之後，則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應減去經調整要約價，且要約人應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經調整要約價，因為要約人不會自本公司收到有關該要約股份的分派。

最低接納條件 :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未有效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要約結束時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所附表決權之50%以上，方可作實。

因此，要約在要約結束前，均不會就接納成為或可宣佈成為無條件，除非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收到涉及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要約結束時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所附表決權之50%以上。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Fragrance Ltd.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3不可撤銷承諾」，據此，Fragrance Ltd.已承諾（其中包括）促使LHNGPL接納所有目標股份的要約。於LHNGPL接納要約後，鑒於目標股份附帶應佔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合共84.05%，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2.2. 代價

作出要約後，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2266新加坡元現金。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937,185.28新加坡元。要約人已宣佈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打算修改要約價。

2.2.1. 代價基準

目標股份的代價31,937,185.28新加坡元乃根據要約人參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每股要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分別約35.69%、38.93%及44.52%建議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66新加坡元釐定。

要約股份的歷史交易量一直很低。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要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描述	平均每日交易量[1]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要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LHN Logistics首次公開發售首個交易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181,092	0.11%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期間	58,309	0.0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期間	40,241	0.0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	29,808	0.02%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根據摘錄自彭博社的數據計算，使用要約股份的交易總量除以開市日天數。開市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2) 使用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要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要約價較要約股份的過往成交價出現以下溢價：

描述	要約股份價格[1]（新加坡元）	要約價相對於股價的溢價(%)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向公眾提呈要約股份的價格	0.2000	13.30
(b) 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1680	34.88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670	35.69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631	38.93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568	44.52

附註：

(1) (b)、(c)、(d)及(e)的數字乃根據最後交易日摘錄自彭博社的數據計算，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4)位。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要約價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新加坡公眾提呈要約股份的價格、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要約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言屬溢價，董事會認為按每股目標股份0.2266新加坡元的要約價出售目標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代價的支付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目標股份作出付款，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i) 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或

(ii) 收到有效接納，而有關接納乃於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後提交。

2.3.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Fragrance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20,98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54.04%）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Fragrance Ltd.已（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聲明及保證彼等將：

(i) 促使LHNGPL於要約前不得出售其持有的目標股份；

(ii) 投票贊成就LHNGPL出售目標股份授出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

(iii) 促使LHNGPL接納所有目標股份的要約。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LHNGPL實益持有合共140,940,800股目標股份，佔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05%。

倘正式要約公告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之前發佈、要約文件未在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21天內發佈以及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

3. 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為本公司以高於要約股份現行交易價格的價格變現LHN Logistics的投資回報提供了機會。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鑒於要約股份的交易量較低，要約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按超過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目標股份之全部投資的機會，而本公司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取得此次機會。基於上述原因及嚴格從本公司及股東的角度出發，董事會

認為潛在出售（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4.1. 有關本公司及LHN Logistics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其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長及良好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物業開發業務；(iii)設施管理業務；(iv)能源業務；及(v)物流服務業務（通過LHN Logistics經營）。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LHN Logistics是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公司，其股份於凱利板（新交所股份代號：GIH）上市。LHN Logistics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運輸和集裝箱堆場服務。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LHN Logistics已發行167,678,800股股份，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HNGPL	140,940,800（即目標股份）	84.05%
公眾股東	26,738,000	15.95%
總計：	167,678,800	100.00%

下表載列LH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6	(2,667)	2,3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84	(3,185)	2,656
資產淨值	14,703	14,774	16,252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標股份的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場價值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10.9百萬新加坡元及23.7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超過賬面值的部分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目標股份應佔純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出售收益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4.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學品的貨代業務及運輸安排。要約人為MCS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化學品供應鏈服務。

MCSC主要為國內外化工生產企業及化工消費企業提供以貨代、倉儲、運輸及化學品配送為核心的全球一站式綜合物流及管理服務，包括運輸、倉儲、貨代、配送、物流加工、信息服務及其他。MCSC亦為油漆、農藥、聚氨酯材料、電子化學品、鋰電池、染料等低風險產品提供化學品供應鏈服務。MCSC於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在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德國設有網絡及法律機構。

MCSC於二零一八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MCSC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37.9億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MCSC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5.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於潛在出售完成後，LHNGPL將不再持有LHN Logistics的任何股份，因此，LHN Logistics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要約人作出要約及LHNGPL接納要約（以授出股東批准為條件）後方可作實。

以下內容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屬指示性質亦不代表潛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未來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或狀況的任何預測。下文所載潛在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以下基準及關鍵假設：

(a) 潛在出售對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潛在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b) 潛在出售對本集團每股盈利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潛在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c) 計算財務影響時，不考慮與潛在出售有關的費用；

(d) 分析假設潛在出售的代價已全額支付；及

(e) 除上文所述外，未對潛在出售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的影響進行任何調整。

股本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千新加坡元）	65,496	65,49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千新加坡元）	185,904	207,664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45.46	50.78

每股盈利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千新加坡元）	45,838	71,272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11.21	17.43

資產負債比率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計息債務（千新加坡元）	229,549	212,675
資本總額（千新加坡元）	421,727	421,814
資產負債比率[1]（倍）	0.54	0.50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息債務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權益總額計算。

潛在出售完成後，LH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潛在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7.3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22.8百萬新加坡元。

6. 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自潛在出售獲得所得款項31,937,185.28新加坡元（不考慮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7.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潛在出售（倘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但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於潛在出售落實之日，股份價格有可能出現變動，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潛在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故董事會已決定將潛在出售視為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潛在出售。因此，本通函乃假設潛在出售將為重大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股東批准及通函要求而編製。

7.2.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項下相關數字

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潛在出售相關數字如下：

第1006條	基準	相關數字(%)
(a)	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	7.87[1]
(b)	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本集團純利作比較	11.74[2]
(c)	已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的市值作比較	22.89[3]
(d)	由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作比較	不適用[4]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與集團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作比較	不適用[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252,000新加坡元及206,510,000新加坡元 。

(2) 純利／(淨虧損）界定為包括尚未出售之已終止業務在內及未計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比較乃基於將予出售資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綜合未經審核純利約2,387,000新加坡元，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純利20,336,000新加坡元。

(3) 比較乃基於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31,937,185.28新加坡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緊接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的完整開市日）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08,945,400股乘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3412新加坡元所計算的市值約139,532,000新加坡元。

(4) 凱利板規則第1006(d)條不適用於資產出售。

(5)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間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故凱利板規則第1006(e)條不適用。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十章，就出售而言，倘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50%，則交易構成凱利板規則第十章所定義的「須予披露交易」。基於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由於第1006(a)、(b)及(c)條項下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50%，因此，根據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潛在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

將不會建議就潛在出售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不會建議就潛在出售訂立服務合約。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本通函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通函，本公司將不會向新加坡股東寄發本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僅向新加坡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有關如何索取本通函副本）的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凱利板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除非其姓名／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至少72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0.1.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3. 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11. 推薦建議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為RHTLaw Asia LLP（該事務所代要約人行事）的合夥人。莊女士過往及現在均未參與RHTLaw Asia LLP向要約人提供的建議及與要約人進行的交易。莊女士亦於要約人之財務顧問RHT Capital Pte. Ltd.擁有3.94%的間接權益。彼過往及現在均未參與RHT Capital Pte. Ltd.的日常經營業務亦未參與向要約人提供的建議及與要約人進行的交易。莊女士已向董事會申報上述權益，為謹慎起見，彼已就批准潛在出售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放棄就潛在出售及其他相關事項向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3.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項下所載之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如上文所披露已放棄投票）外）認為潛在出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已如上文披露放棄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N-1至N-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12. 審慎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要約人作出要約，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能確定或保證潛在出售將會完成。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1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5至184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登於以下網站：

-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9/2020122900518_c.pdf

- SGXNET 網站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LHN%20Limited%20-%20Annual%20Report%20FY20%20e.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64367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96至179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登於以下網站：

-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9/2021122901034_c.pdf

- SGXNET網站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LHN%20Limited%20-%20Annual%20Report%20FY21%20e.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6960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3至183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刊登於以下網站：

-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05/2023010501604_c.pdf

- SGXNET網站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LHN%20Limited%20-%20Annual%20Report%20FY22%20e.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7434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於以下網站：

-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6/2023062600520_c.pdf

- SGXNET網站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e%20LHN%20Limited%20-%20Interim%20Report%201H23.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763384

債項聲明

銀行借貸

本集團主要獲取銀行借貸以為購買物業及物流設備撥支。本集團亦有循還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財務需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181.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借貸乃以(i)本集團位於新加坡72 Eunos Avenue 7、100 Eunos Avenue 7、71 Lorong 23 Geylang、7 Gul Avenue、75 Beach Road、320 Balestier Road、115 Geylang Road、55 Tuas South Avenue 1、298 River Valley Road、404 Pasir Panjang Road、48 Arab Street及50 Arab Street及位於柬埔寨Axis Residences的物業合法按揭；(ii)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iii)轉讓已按揭物業的租金所得款項 ：及(iv)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倘適用）作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無擔保及無抵押的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為47.5百萬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物流設備及汽車之租賃負債為124.6百萬新加坡元。

抵押及押記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抵押及押記。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獲授的融資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已提取的擔保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82.0百萬新加坡元及53.4百萬新加坡元。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外幣金額已就本債項聲明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狀況有任何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投標收購位於141 Middle Road GSM Building Singapore 188976（「**GSM**」）的所有分層單位及公共物業的通函所披露，應付本集團目前自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夠就收購GSM取得定期貸款融資64,000,000新加坡元（「**建議GSM貸款融資**」）的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以及潛在出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假設可取得建議GSM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本集團能否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現時資金所需，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夠取得建議GSM貸款融資的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建議GSM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乃由於其須待分層地契局及／或高等法院批准出售GSM及據此作出任何指示後方可由銀行進行的最終信貸評估及正式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可取得。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有關函件。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其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長及良好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業務開發業務；(iii)設施管理業務；(iv)能源業務；及(iv)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GIH）經營）。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就空間優化業務而言，除著重於共居空間業務的增長外，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新物業及機遇，在新加坡、現時經營的其他區域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發展及擴展。

物業開發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55 Tuas South開始資產增值工程以將其改造為一個9層多用戶食品加工工業開發項目。該開發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並可供出售。

設施管理業務仍側重於取得額外外部設施管理合約，涵蓋房地產及樓宇管理、維護及維修、清潔、除蟲及燻煙消毒服務。憑藉尖端科技的智能應用及裝備齊全的運營團隊，停車場業務將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著手創造其能源業務的增長機會，包括電力零售、電動車充電站及太陽能板安裝，並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

於潛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由LHN Logistic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GIH）營運）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仍為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本集團餘下業務將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i)空間優化業務；(ii)物業開發業務；(iii)設施管理業務；及(iv)能源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1202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潛在出售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隆田(1)(2)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信託受益人	220,982,600	54.04%
林美珠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8%

附註：

(1)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其中一名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 Ltd.（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Fragra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ragrance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將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將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將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將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將於Fragranc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LHN Capital Pte. Ltd.為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作為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 Ltd.（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Fragra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ragrance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將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將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將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將於Fragranc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實體（並非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ragrance Ltd.(1)(2)	實益擁有人	220,982,600	54.04%
王佳祿(1)(3)	根據配偶所持權益而視作擁有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1)(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1)(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LHN Capital Pte. Ltd.(1)(2)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1)(2)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林賢能(1)(2)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1)(2)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附註：

(1) Fragrance Ltd.（由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林隆田、林美珠及HN Capital Ltd.則分別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5%、10%及85%權益）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王佳祿、Hean Nerng Group Pte. Ltd.、HN Capital Ltd.、LHN Capital Pte. Ltd.、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林賢能及符秀雲被視為將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 Ltd.（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Fragra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被視為將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將於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將於H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將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將於Fragranc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的配偶王佳祿被視為將於林隆田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1)	股份數目	%(1)
董事				
林隆田(2)(3)(4)(5)(6)(7)	-	-	224,982,600	55.02
林美珠(2)(3)(4)(5)(6)(7)	4,000,000	0.98	220,982,600	54.04
莊立林	-	-	-	-
楊志雄	-	-	-	-
陳嘉樑	-	-	-	-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1)	股份數目	%(1)
新加坡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3)	-	-	220,982,600	54.04
LHN Capital Pte. Ltd.(4)	-	-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5)	-	-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6)	-	-	220,982,600	54.04
Fragrance Ltd.(7)	220,982,600	54.04	-	-
林賢能(7)	-	-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7)	-	-	220,982,600	54.04
林筠恩(7)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湧(7)	-	-	220,982,600	54.04
林維翊(7)	-	-	220,982,600	54.04
林維宸(7)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慶(7)	-	-	220,982,600	54.04
林鈺洋(7)	-	-	220,982,600	54.04
林美莉(8)	-	-	220,982,600	54.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08,945,400股股份計算。

(2)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的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LHN Capital Pte. Ltd.乃新加坡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N Capital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由LHN Capital Pte. Ltd.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營運（「**LHN Capital業務**」）；及(b)使LHN Capital業務可按業務計劃條款營運。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概無受益人。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就包括在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資產作為有關資產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符秀雲、林隆田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林維湧、林維翊、林維宸、林維慶及林珏洋）（「**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信託管理人。

HN Capital Ltd.、林美珠及林隆田分別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85.0%、10.0%及5.0%。林隆田及林美珠亦為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董事。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Fragra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林隆田及林美珠亦為Fragrance Ltd.的董事。

Fragrance Ltd.擁有本公司220,982,600股普通股的直接權益。

由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其新加坡聯繫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有權控制Fragrance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因此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由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4)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LHN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就上文腳註(3)而言，由於LHN Capital Pte. Ltd.及其新加坡聯繫人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有權控制Fragrance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由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5) 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HN Capital Ltd.的董事。就上文腳註(3)而言，由於HN Capital Ltd.及其新加坡聯繫人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有權控制Fragrance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6) 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董事。就上文腳註(3)而言，由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有權控制Fragrance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7) 證券及期貨法第4(3)節規定：「倘任何信託財產包括證券，且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彼擁有信託權益，則彼應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就上文腳註(3)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3)節的規定，The 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儘管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林維湧、林維翊、林維宸、林維慶及林珏洋）（即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僅收到The LHN Capital Trust項下的經濟利益，但對The LHN Capital Trust所包含的財產並無控制權，且實際上亦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條例2018》（「**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法團的控股股東指：(a)於法團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可對法團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或(b)於法團的具投票權股份中合共擁有該法團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30%的總票數的人士，惟彼並無對該法團行使控制權除外。因此，將彼等視為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意義。

然而，林賢能已被視為透過The LHN Capital Trust於本公司15.0%或以上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乃由於其為本集團的初始創辦人之一、為林隆田及林美珠的父親及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以及由於其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務，直到約七年前自本集團退休止。因此，彼之前被視為新加坡控股股東。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林賢能作為新加坡控股股東的地位，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林賢能已自本集團退休且於過往至少七年內未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事務，因此有理由認為林賢能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

此外，自LHN Capital Trust成立後，林賢能已離開LHN Capital Trust以管理和決定有關本集團的股東事務，惟彼並無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而本身亦無就本集團的任何決策進行表決或參與股東大會。

然而，符秀雲及林隆田的各位直系親屬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東，此乃由於彼等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5.0%的總票數）中擁有權益。

然而，林隆田（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亦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Fragranc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有能力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被視作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

林美珠為林隆田的胞姐，亦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Fragranc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有能力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被視作新加坡控股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法附表四所界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8)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林美莉被視為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法附表四所界定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控股股東。林美莉因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法附表四所界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身份除外）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新加坡聯繫人於潛在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者）：

(a) Coliwoo Holdings Pte. Ltd.及Amber42 Pte. Ltd.（作為賣方）與Harbour Ville Investment Pte. Ltd.（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46,600,000新加坡元買賣Coliwoo East Pte. Ltd.（現稱為Amber 4042 Hotel Pte. Ltd.）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b) LHN Mobility Pte. Ltd.（作為賣方）與Johnson Lim Zheng Xiong及Toh Ting Feng（作為買方）就以代價7,925,649新加坡元買賣40,000股GetGo Technologies Pte. Ltd.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

(c) LHN Group Pte. Ltd.與LHN Logistic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LHN Logistics Limited向LHN Group Pte. Ltd.收購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含合共5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成本為9,639,677新加坡元，乃根據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9,639,677新加坡元釐定，並以按每股8.83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並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達成）向LHN Group Pte. Ltd.發行及配發合共1,092,1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d) LHN Group Pte. Ltd.與LHN Logistic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LHN Logistics Limited向LHN Group Pte. Ltd.收購HLA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的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含合共48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成本為2,478,130新加坡元，乃根據HLA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2,478,130新加坡元釐定，並以按每股8.83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並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達成）向LHN Group Pte. Ltd.發行及配發合共280,77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e) LHN Group Pte. Ltd.與LHN Logistic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LHN Logistics Limited向LHN Group Pte. Ltd.收購HLA Holdings Pte. Ltd.的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含合共429,408股普通股），被視為成本為321,707新加坡元，乃根據HLA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321,707新加坡元釐定，並以按每股8.83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並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達成）向LHN Group Pte. Ltd.發行及配發合共36,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f) LHN Logistics Limited與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及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安排認購25,238,000股LHN Logistics Limited的新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按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新加坡元所計算的總價格之3.5%，應由LHN Logistics Limited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紐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章英偉先生。章英偉先生為常駐於新加坡的居民，以滿足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i)可於任何新加坡營業日（不包括刊憲的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04-01，Singapore 189689）可供查閱；及(ii)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刊登：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c) 本附錄上文「7. 重大合約」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d)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

(e)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O）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透過自願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動議：

(a) 謹此確認及批准透過接納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RHT Capital Pte. Lt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擬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要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的方式以要約所載每股LHN Logistics Limited股份之要約價出售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HN Group Pte. Ltd.所持LHN Logistics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LHN Group Pte. Ltd.將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及可能需要的相關其他文件），以彼等或彼等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重要事項

** 僅供識別*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1.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3. 兩份股東名冊之間股份的股份轉移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2.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1. (a) 非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2.3. 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2.4.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i)以紙質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04-01，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通過電郵以電子版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gm@lhngroup.com.sg。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2.5. SRS投資者：

(a) 倘獲委任為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之受委代表，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倘彼等對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或

(b)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此情況下，彼等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以提交其投票。

2.6.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本通函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通函，本公司將不會向新加坡股東寄發本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僅向新加坡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有關如何索取本通函副本）的印刷本。

3. 問題

3.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a) 以郵寄方式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b) 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

倘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交問題，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股東全名；
- 股東地址；及
-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提問截止期限前盡快提交問題，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得到解決。

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回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未能於該時間前回應，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當場回應。

3.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及（倘適用）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提出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回覆問題。倘有大致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則將該等問題合併處理。因此並非所有問題都將被單獨處理。

4. 個人資料

4.1.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就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提交文據，即表示(i)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使本公司（或其代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若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股東已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事先同意，可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以作使用資料用途 ；及(iii)同意股東將會就因股東違反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償、申索、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4.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

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代表委任表格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20225D)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O)

重要事項：

1. 相關中間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並投票(有關「相關中間人」的釋義請參閱附註)。

2.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電郵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百分比 (%)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的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倘並未就投票或棄權作出特定指示，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放弃投票。倘股东特别大会主席获委任为受委代表且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则就有关决议案委任主席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将被视作无效论。

請於以下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若　閣下就特定決議案於棄權空格填上「X」號，即表示　閣下指示其受委代表不就該決議案投票，而　閣下的投票將不計入規定的大多數票數內。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下列事項： **透過自願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a) 謹此確認及批准透過接納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RHT Capital Pte. Lt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擬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要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的方式以要約所載每股LHN Logistics Limited股份之要約價出售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HN Group Pte. Ltd.所持LHN Logistics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LHN Group Pte. Ltd.將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及可能需要的相關其他文件)，以彼等或彼等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附註：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　閣下有意以全部票數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請於所提供的相關空格內填「X」號。或者，倘　閣下有意按比例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及「棄權」票，請於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股份數目。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持股份總數

_____
股東簽署或公司股東印鑒

\# *僅供識別*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1. 敬請　閣下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的股份以　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　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　閣下的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　閣下的股份以　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閣下須填寫以　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2. 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必須妥為簽署，並以紙件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兩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七十二(72)小時提交，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論。

   欲提交委任文據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方可通過將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以上所載地址或掃描並發送至以上所載電子郵箱地址進行提交。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該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4.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利，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相關中間人」指：

(a)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b)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c) 根據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不能根據委任人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載明的指示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圖，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人的文據。此外，倘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而委任人股東於大會召開指定時間之前七十二(72)小時內並無顯示其持有股份名列寄存登記冊（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該提呈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就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提交文據，即表示(i)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使本公司（或其代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若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股東已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事先同意，可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以作使用資料用途；及(iii)同意股東將會就因股東違反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償、申索、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 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本頁特意留白